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64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640	35,640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目前，公示

期已满 45 天，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60%，当期剩余 40% 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以上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6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89,3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7300646）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截至 2025-10-20）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9,002	-35,640	1,533,362
其中：股权激励股份	1,424,940	-35,640	1,38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708,748	0	693,708,748
总股本	695,277,750	-35,640	695,242,11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相关结论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